

中華民國98年度

臺北縣總預算案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

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
附屬單位預算

(非營業部分)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編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
目 錄

中華民國98年度

一、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	第	1-2	頁
二、主要表			
(一)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	第	3	頁
(二)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	第	4	頁
(三)現金流量預計表	第	5	頁
(四)基金來源明細表	第	6	頁
(五)基金用途明細表	第	7	頁
(六)預計平衡表	第	8	頁
(七)各項費用彙計表	第	9	頁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：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- (一) 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 91 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。」。
- (二) 同條第 5 項規定「設置之基金，應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、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(廠)之復育。」。

二、組織概況：

依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，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，並依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 9 至 15 人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一、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及有關機關(單位)代表。二、公益團體代表。三、學者專家。前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公益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」辦理。

三、基金歸類及屬性：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縣(市)附屬單位預算。

貳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：

一、前年度決算結果

96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92,000,000 元，基金用途預算數 80,000,000 元；
96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14,445,558 元，基金用途決算數 80,706,022 元。

二、上年度預算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

97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97,200,000 元，基金用途預算數 80,000,000 元；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來源執行數為 7,346,320 元，基金用途執行數為 0 元。

參、業務計畫：

一、基金來源：縣(市)庫撥款收入 135,201,000 元，其中包含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 10,000,000 元；八里廠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重置復育成本 45,201,000 元及汰換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收入 80,000,000 元等。

二、基金用途：環境保護計畫—廢棄物清除處理，為補助 29 鄉鎮市購置汰換清除處理機具經費 80,000,000 元。

肆、預算概要：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：

- (一) 本年度基金來源 135,201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97,200,000 元，增加 38,001,000 元，約 39.10%，主要係八里廠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重置復育成本增加所致。

(二) 本年度基金用途 80,000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0,000,000 元，增加 0 元，約 0%，主要係補助本縣 29 鄉鎮市購置汰換清除處理機具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：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55,201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7,200,000 元，增加 38,001,000 元，約 220.94%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，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、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（廠）之復育經費。

三、縣庫撥補情形（本項為法律有明文規定基金額度者，始須填列，並自各該法律完成立法或修法程序之年度開始填列）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	縣庫撥補款	其 他	合 計
年度				
無				

註：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係指相關法律訂（修）定前，縣庫累積已撥付數額。

四、補辦預算：無

伍：其他：無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比較增減(-)
基金來源	135,201	97,200	38,001
徵收收入	0	0	0
回收清除處理收入	0	0	0
財產收入	0	0	0
利息收入	0	0	0
政府撥入收入	135,201	97,200	38,001
縣(市)庫撥款收入	135,201	97,200	38,001
政府其他撥入收入	0	0	0
基金用途	80,000	80,000	0
環境保護計畫	80,000	80,000	0
廢棄物清除處理	80,000	80,000	0
本期賸餘(短絀-)	55,201	17,200	38,001
期初累積賸餘(短絀-)	55,981	17,041	38,940
期末累積賸餘(短絀-)	111,182	34,241	76,941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壹、基金來源：

縣(市)庫撥款收入：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 10,000 千元；八里廠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重置復育成本 45,201 千元及汰換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收入 80,000 千元。

貳、基金用途：

廢棄物清除處理：本年度預算數 80,000 千元，作為補助 29 鄉鎮市購置汰換清除處理機具。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
現金流量預計表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	目	預	算	數	說	明
累積活動之現金流量						
	本期賸餘(短絀)——			55,201		
	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流出)——			55,201		
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						
	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(淨減)——			55,201		
	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			56,161		
	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			111,362		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
基金來源明細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單位	預算數			說明
		數量 (業務量)	利(貨)率	金額	
政府撥入收入				135,201	
縣(市)庫撥款收入	年	1		135,201	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10,000,000元、八里廠進廠處理重置復育成本(設備折舊費)45,201,000元、汰換清除處理機具收入80,000,000元
總計				135,201	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
基金用途明細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 預算數	業務計畫 用途別	及 科目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計畫內容說明
80,706	環境保護計畫		80,000	80,000	
80,706	廢棄物清除處理		80,000	80,000	
706	服務費用		0	0	
706	專業服務費		0	0	
706	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		0	0	
80,000	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		80,000	80,000	
80,000	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	80,000	80,000	
80,000	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		80,000	80,000	補助29鄉鎮市購置汰換清除處理機具
80,706	總計		80,000	80,000	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
預計平衡表

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96年(前年)12月 31日實際數	科目	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	97年(上年)12月 31日預計數	比較增減(-)
38,961	資產	111,362	56,161	55,201
38,961	流動資產	111,362	56,161	55,201
38,961	現金	111,362	56,161	55,201
38,961	銀行存款	111,362	56,161	55,201
38,961	資產總額	111,362	56,161	55,201
180	負債	180	180	0
180	其他負債	180	180	0
180	什項負債	180	180	0
180	存入保證金	180	180	0
38,781	基金餘額	111,182	55,981	55,201
38,781	累積餘絀(-)	111,182	55,981	55,201
38,781	累積賸餘	111,182	55,981	55,201
38,781	累積賸餘	111,182	55,981	55,201
38,961	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	111,362	56,161	55,201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
各項費用彙計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目	金額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
		合 計	環境保護計畫
0	服務費用	0	0
0	專業服務費	0	0
0	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	0	0
80,000	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	80,000	80,000
80,000	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80,000	80,000
80,000	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	80,000	80,000
80,000	合計	80,000	80,000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會計主任 陳慈貞

基金主持人：

臺北縣政府
環境保護局長 鄧家基